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收费站的非现金支付使用率，从而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8月1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ETC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公司”）签订《ETC服务协议》，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省外同行业标准，按ETC通行费拆账收入的2%收取且年度服务费最高上限额度为6,5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信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耿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 5006 号山东高速科研楼西附楼二层南侧 21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维修、清分结算、技术服务、设备和系统检验检测、销售;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会员卡代理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器材的销售、安装、维护;成品油项目投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进出口代理业务;矿石、矿粉、金属材料的销售;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重油、基础油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联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5.2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05 亿元。2017 年度,信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35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信联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服务内容

信联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确定的行业标准，负责 ETC 不停车收费和非现金支付卡的发行、推广和服务，不断提高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收费站的非现金支付使用率，从而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二）协议期限、服务费标准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成本分担原则，同时参照省外同行业标准，经双方协商，公司按 ETC 通行费拆账收入的 2% 向信联公司支付服务费，协议期限内年度服务费最高上限额度为 6,500 万。其中 ETC 通行费指采用交通运输部确定的 ETC 行业标准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包括通过 ETC 车道使用不停车收费方式支付的通行费和通过非 ETC 车道使用非现金支付卡支付的通行费，具体拆账收入金额以省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通行费拆账报表为准。

（三）服务费的支付

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信联公司按支付数额向公司提供发票。如因信联公司原因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拆账款未及时足额到位，相应的服务费顺延支付。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正确、及时、完整的履行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除外。

（五）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

商未果，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收费站的非现金支付使用率，从而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自有高速路产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